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表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(元)
1	I	131000001N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, 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, 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价格构成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人次	1. 计价单位“人次”按医务人员数计算。 2. 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, 收费按照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, 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, 收费执行相应医药价格政策。 3. 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, 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, 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。	270
2	H	250402071N	肺癌自身抗体谱检测	含p53(血清抑癌基因53)、GAGE 7(G抗原7)、PGP9.5(蛋白基因产物9.5)、CAGE(人癌抗原)、MAGE A1(黑色素瘤抗原A1)、SOX2(干细胞转录因子)、GBU4-5(肿瘤抗原4-5)。		项	7个抗体为一项。	800

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自费项目, 自2024年9月17日起执行, 特此公示。如您对项目价格有任何疑问, 请致电我院医保物价科咨询(电话27391395转8055)。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

2024年9月10日